

证券代码：873070

证券简称：华信设计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西华信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1月25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1月25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请求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5月1日公司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交《柳州新区双仁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合同》民事起诉状，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剩余折价补偿款3,095,500元和利息723,324.13元，合计3,818,824.13元。

2025年11月25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传票。

广西华信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柳州东城安居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2025年12月18日开庭。

2025年12月18日开庭后，法庭也当庭询问原告和被告一是否有和解意愿，如果有，庭后可以提出。目前案件有和解和调解的可能，如不能达成和解或调解，则等待法院的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西华信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成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

法定代表人：张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柳州东城安居置业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

法定代表人：闫昕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10月23日，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柳州新区双仁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合同》（合同编号：C020006.02-02-201710-0002），约定被告二作为发包人将柳州新区双仁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案涉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发包给了被告一，被告一应完成的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布置、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等工作，合同价款9,091,200元。其中，合同通用条款第3.4.1条约定：“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2018年6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2017GX047-301-002），约定被告一将《柳州新区双仁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合同》中除总平面布置、建筑单体规划设计之外的其他全部工作内容分包给原告。合同第5.2条约定：“本合同采用固定比例（分包合同占主合同比例39%），合同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分包合同设计金额按分包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和最终决算金额做相应调整。”合同暂定价为3,545,500元。2019年，原被告又签订《柳东新区双仁棚户区改造项目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约定“分包合同占主合同比例由固定比例 39% 调整为浮动比例 11%。”原告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陆续完成了案涉项目各个专业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原告完成的工作内容对应价值占被告一与被告二约定的总工作内容对应价值的 70%，即价值 6,363,840 元($9,091,200$ 元 \times 70%)。并且，因被告一存在方案多次修改、方案图提交不全面、总图标高多次修改等行为，导致原告进行了三次重大修改和返工，使得原告的实际工作量已超过与被告一的合同约定工作量的 2 倍。但原告自始至终任劳任怨，及时重做和返工。截至目前，被告仅支付原告设计费 45 万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剩余折价补偿款 3,095,500 元和利息。（利息计算见附件 1：（1）以 3,545,500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计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2）以 3,245,500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计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3）以 3,095,500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计至被告一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利息金额为 723,324.13 元）

以上诉讼标的额合计 3,818,824.13 元。

2、请求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待被告一内部决策是否愿意和解，并提出和解方案。

（二）调解情况

待被告一内部决策是否愿意调解，并提出调解方案。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正在积极应对本次诉讼，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将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信息。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影响公司目前财务情况，公司正在积极应对本次诉讼，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推进诉讼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传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广西华信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